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告知的补充反馈意见。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作为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旭通”）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作为通辽旭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通辽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通辽旭通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